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家騰109偵16186字第53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字第 16186 號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各 1 件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李羿勳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16186 號被告李羿勳加重強盜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李羿勳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騰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張嘉婷決行